

设备购置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HNSJH2023-0029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白沙黎族自治县医疗
集团总医院）

乙方：江西奎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白沙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总医院）

乙方：江西奎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见证方：海南顺嘉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1、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	品牌	保修期 (月)	单位	数量	单价(RMB)	总价(RMB)
1	3D腹腔镜系统、UX5-TEC (注册证名称:4K内窥镜荧光 摄像系统)	迈瑞	36个月	套	1	2196300.00	2196300.00
合计金额(RMB):		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					

2、交货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的要求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需要安装的，按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安装。货物送达或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后向甲方办理移交和验收手续。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196300元，投标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与步骤:

(1) 本项目合同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2)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关完整的报账材料，产品到货完成安装，经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的有效发票及提交的项目质量保函，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总价的100%给乙方。合同总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质保验收日期满1年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无质量异议的前提下）。

(3) 项目质量保函：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在银行开设质保金账户，并向甲方提供银行开具的合同总价5%【人民币¥109815元，大写：壹拾万玖仟捌佰壹拾伍元整】的质量保函(项目服务内容整体免费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一年)。质保期满后，质量保函自动解除。如乙方未按合同条款履约，甲方可在质保金账户中扣除违约金。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及质量(包括各种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应当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投标时已经提供了样品的，供应货物的品质不能低于所提供的样品。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执行。

四、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2%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02%的滞纳金。

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0.02%的赔偿费。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甲方不履行单方解除权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存在问题导致产生医疗纠纷或造成甲方产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五、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六、凡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或无法协商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留存二份，报市财政局一份，送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九、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白沙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总医院）（盖章）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卫生路41号


邮编：572800

开户行：海南白沙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1010490343616666

电话：0898-27721591

传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0日

见证方：海南顺嘉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29号融创精彩天地1323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时间：

乙方：江西奎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滨江东路21号3楼313室

邮编：/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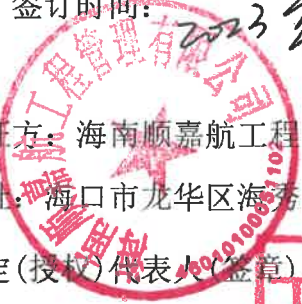
账号：14019101040017118

电话：0799-7228145

传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时间：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西奎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白沙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总医院）拟采购的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项目编号：HNSJH2023-0029）（标包编号：A 包），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本项目的磋商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及媒体公示磋商评审结果，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2,196,300.00 元），成交下浮率 0.1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13MAC6PGLF0E。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5 天内，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name 康士军 (Kang Shijun).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2023 年 12 月 14 日